



##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倫理教育之 回顧與前瞻性議題

曾華源

### 壹、前言

社會工作常常被認為是與社會福利無法分割，但社會工作是一門專業，不等於社會福利是顯而易見的。在西方世界裡，社會工作角色常會有兩個主要的範疇(Wakefield, 1988)，其一是其基本干預是想要增進社會弱勢者基本的社會善(social goods)，如：健康照顧、工作、教育和居住等方面能得到滿足，而這是分配公正性的議題。另一則是要能夠協助受助者在「做人的尊嚴(human dignity)」下，能夠自我決定(self-determination)。社會工作專業與其他專業或服務工作之分野，不僅是在知識體系或方法上有所差異，更重要的是在專業目標是有所不同的(Wakefield, 1988)。因此，社會工作在處理提供服務的過程之中，無法避免要考慮到底想要達成何種專業目標，並且進一步討論其需要運用何種方法、步驟與知識體系，以作為提供有效服務的工具。換言之，不是只有如何幫助人的議題，更重要的是會先觸碰到社會工

作為何要幫助人，以及應該幫助甚麼的問題。所以社會工作專業的目標和知識體系與方法是與其他專業服務區隔之重要指標。

在提供服務過程中，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所涉及的不只是知識基礎，更重要的是應該考量在何種基本原則下提供服務，以及要達成何種目標或實現何種理想，尤其是要避免在社會工作服務過程中可能產生不公平、欺騙和不當服務的後果。因此，在社會工作專業服務範疇中，操作性的原則比較常受到關注，如：自決、保密、接納、告知同意和保持專業關係等等，約束成員的行為合乎倫理要求，以便保護案主避免遇上疏忽、不慎重而受害(Levy, 1976；張隆順譯，1982)。其實，目前社會工作專業知識體系的發展下，不同理論知識提出對於人們社會生活困難發生之不同解釋，也越來越關注社會制度或社會結構因素對於資源分配公正性的問題，與個人處於不利之社會處境中問題(曾華源、黃俐婷，2006)。因此，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

所要關注之課題更多，更需要不斷的反省為何而做、要做什麼，以及要做到什麼。

一門專業要獲得社會的認可 (sanction)，其最重要的因素莫過於其從業人員能提供有保證性的服務。良好的服務品質，則有賴專業本身是否有傑出的人才提供服務 (曾華源, 1993)。因而培養人才與專業教育息息相關。專業教育使命不只在開發個人的潛能，更重要的是必須培養出願意為專業發展繼續奉獻的個人 (Hokenstad, 1984)。Meyer (1966) 早已指出社會工作的功能是不可或缺的，但是並非一定要有社工人員。故社工人員必須表現出專業才能，比起其他相近的專業，能把問題處理得更好。然而，專業教育不是只是指學校專業的教育而已。社會工作專業隨著時代發展不斷的成長，社工人員專業才能是否能隨著社會變遷而再繼續學習，這攸關著服務品質的責信與社工專業價值。因此，專業教育應該涵蓋學校教育和在專業服務其間的專業繼續教育兩方面，專業繼續教育是一項含括在整體專業教育系統中，針對滿足在職人員專業成長需求的重要機制。本文主要重點將回顧社會工作專業倫理教育之概況，並討論專業倫理教育與教學上需要考量的幾個問題，以作為規劃專業倫理教育課程參考之用。

## 貳、我所知道的專業倫理教育與教學

### 一、1980 年以前：開墾期

當時國內的社會工作專業科系剛開始

設立，社會工作基本方法與專業知識課程為重，遑論會特別關注專業倫理課程。有關於專業倫理與價值大多只是在社會工作概論或是直接服務課程中，稍微提及。1979 年東海大學社會研究所邀請到美國社會工作學者 Charles G. Chakerian 擔任客座教授開設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選修課程。在書籍方面，除了廖榮利(1982)〈動態社會工作〉、葉楚生(1958)〈社會工作概論〉以少數篇幅提及之外，只有王仁雄(1978)翻譯 Flex Biestek 的〈社會個案工作的專業關係〉(The casework relationship)一書，該書內容論及許多社會工作價值和專業服務原則，大致上可以被視之為此一時期重要的相關書籍。專業期刊論文以謝秀芬(1977)「案主自我決定原則的再探討」一文反思社會工作專業價值與倫理適用於社會文化脈絡中最為突出。

### 二、1980~1995 年：萌芽／種植期

各校逐漸設置社會工作科系之後，已經開始有一些學校教師重視此一方面之課題。在許多社會工作概論的書籍中，在論及社會工作的本質時會提到社會工作哲學基礎與價值，但大多數在教授專精課程或方法時，也只是蜻蜓點水式的融入課程之中 (李增祿主編, 1995)。此一時期，只有徐震教授在實踐大學開授專業倫理課程，以及徐震教授和李明政教授在東吳大學合授「專業倫理」課程。此外，我審視過幾個大學的實習手冊，在實習教育中也只是在評鑑表上列出對專業精神與態度表現之評量，沒有明確提及倫理判斷或社會工作

價值與個人價值之教育。

在書籍之出版上，一些有關社會工作專業原則與價值的專書，如蔡漢賢(1982)〈從職業道德的重要性論如何建立我國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守則〉，輔仁大學張隆順(1982)翻譯 Charles Levy (1967)的〈社會工作倫理〉(Social work ethic)一書和鐘美育(1992)翻譯 Loewenberg 和 Dolgoff (1992)的〈社會工作的倫理判斷〉(Ethical decisions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一書；另有一些在學術期刊或社區發展季刊發表的與專業倫理和價值相關的文章(謝秀芬，1985；江季璇，1993；巫明哲，1993；黃清高，1984)，以及或碩士論文研究(蔡貞慧，1992；鄒平儀，1995)；其中徐震教授指導台大學生蔡貞慧撰寫碩士論「社會工作價值體系之研究：概念趨向分析」，相當有系統的整理社會工作價值之概念和重要議題。顯示此社會工作專業的成熟度增加，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之重要性逐漸受到重視。

另一方面，輔仁大學分別在 1990 年主辦「社會工作本土化討論會」和 1995 年輔仁大學主辦「社會工作倫理研討會」。在此一年代中，輔仁大學可說是最為有具體行動關注社會工作倫理此一課題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大致上還只是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

### 三、1996~2006 年：成長期

此一階段是社會工作專業倫理發展最為蓬勃的時期。訂頒專業倫理守則是一個重要里程碑。1997 年我國社工師法通過

後，對於社會工作專業倫理課題之重視有相當大之影響。同年內政部委託中國社工專業教育學會在臺灣師範大學舉辦「社會工作專業倫理研討會」，針對訂定我國應有之倫理守則、內涵與原則方向進行討論，並於 87 年 7 月 27 日台(87)內社字第 8793163 號函頒布〈社會工作倫理守則〉18 條。雖然條文簡略，但已經是專業體制發展重要的一大步。

東海大學、社工專協與中國社工專業教育學會(1997)也共同主辦「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教材教法研討會」，會中特別邀請鄭麗珍教授針對「社會工作哲學與倫理之教學與教材」應有之教材與教學重點內容此一課題發表論文，當時引起相當多的討論和迴響。

雖然大學開授社會工作哲學、專業倫理或價值之課程很少，但已注意到此一課題之重要性。有些學校，如輔仁大學、東海大學、屏東科技學等等，已經不定期開授「社會工作倫理」選修課程。不過，各校實習教育手冊中，還是很少提及要幫助學生建立專業價值認同和學習專業倫理守則和倫理抉擇。

這時候已經有更多的專業書籍翻譯出版，如：包承恩、王永慈(2000)翻譯之〈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Social work values and ethics)；王永慈、許林高、張宏哲、羅四維主編(2002)社會工作倫理：應用與省思；徐震、李明政主編(2002)之〈社會工作倫理〉、徐震、李明政(2004)之〈社會工作思想與倫理〉，以及曾華源、胡慧嫻、李仰慈和郭世豐(2006)之〈社會工作專業價

值與倫理概論》等。

在社會工作學術與一般性期刊中，有關討論社會工作價值、倫理與倫理問題之論文已經是很普遍。社區發展季刊(1999)第 86 期是社會工作倫理為主題的專刊，也有博士論文針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課題進行研究。如張振成(2001)之〈臺灣臨床會工作者建立助人關係經驗之敘說分析〉；胡慧嫻。(2000)。〈社會工作專業信託制度之研究〉。胡中宜(2002)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倫理決策過程之研究。至於碩士論文以此一課題進行研究的也越來越多；如廖秋芬(1996)、何振宇(1997)、陳耀崑(1998)、李淑靜(2001)、林瑜珍(2002)、黃冠能(2002)、黃怡菁(2002)、徐芊慧(2002)、黃勝為(2004)、江季璇(2005)、蔡本源(2005)、施婉婷(2005)和陳主悅(2006)。在此一階段中，輔仁大學包承恩教授、東吳大學徐震教授、李明政教授都相當關注此一課題。

越來越多舉辦與倫理議題相關研討會，提供繼續教育機會，如：2000 年輔仁大學工作系主辦「二十一世紀的社會工作倫理—新的方向、新的挑戰」研討會，2004 年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臺灣社會發展研究學會、屏東科技大學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舉辦之「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兩難與抉擇辨明研討會」、2004 年靜宜大學舉辦保護性「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學術研討會」、實踐大學與臺北市社工師公會辦理「『專業化與社工倫理』研討會」，以及 2005 年張秀菊社會福利事業慈善基金會舉辦「兒少安置輔導機構的倫理困境實務

研討會」。這一階段中可以明顯的發現不僅有社會福利機構共同主辦，有更多實務工作專業人員參與發表論文。

#### 四、2007 年以後：發展期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社會工作倫理守則〉於 2006 年 12 月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2008 年 3 月由內政部同意核備；共分爲三章總則、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和附則。不過，此次修訂內容雖然比第一次版本內容更爲詳細，但兼顧面向大都以執業社會工作師爲範圍，無法涵蓋全國社會工作人員提供專業服務倫理的參考準則，未來應該修訂適合全國社工人員在個案、團體、社區、督導、研究與行政管理等直接與間接服務面向的專業倫理守則。

考試領導教學而非教學領導考試。剛修訂的社工師考試資格中，規定專業倫理課程成爲報考基本學分數中必選課程之一。因此，許多大學進而將社會工作倫理課程改列爲必修科目，而非像過去是列爲選修課程或根本未開設。除此之外，簡春安、趙善如(2008)之〈社會工作哲學與理論〉一書出版，更進一步將社會工作之哲理與理論詳加整合。對理解社會工作之目標、價值基礎與社會工作操作性知識、技術之間的相關性有更多之認識。未來相信會有更多專業倫理之研究。

#### 參、專業倫理教育未來面對之課題

整體說來，1990年臺灣社會解嚴後，社會變遷更加快速，社會大眾對於當時既成的社會規範有越來越多的挑戰，相對的也有越來越多違反社會道德與倫理之社會事件。其中，在一些醫療、法律和社工專業領域的從業人員發生違反倫理之事，卻強烈辯解其行為發生之合法性或外在條件限制所致，凸顯專業倫理辨明(ethical justification)教育之重要性，亦導致社會開始重視學校專業倫理教育之課程。再者，社會民主意識抬頭，保護受服務者之權益呼聲更高，導致專業服務正確性之期待越來越多。案主不再是被宰制的一群人，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更需要反思和辯解其所提供服務的妥當性、必要性和正確性。本文擬針對社會工作專業倫理教育要教甚麼和怎麼教這兩方面提出一些看法。

## 一、教什麼？—課程內容重點在哪裡

### (一)社會工作倫理教學含蓋之範圍

社會工作倫理之教育內容是否只以干預方法之價值原則與倫理守則為重，或也要包含福利行政與政策規劃之基本價值目標。過去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比較偏重操作過程中應實踐或遵守之價值與原則。許多專業性書籍和論文之討論，大致之重點會放在專業關係之處理、自決、保密，或社會工作對於實踐尊重人的價值問題提出討論。但是，美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Social Workers, 2002)所訂定的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其核心價值之一是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美國

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Counci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訂定的教育政策認可聲明(educational policy and accreditation standards)指出，社會工作專業目標是增進人類與社區福祉，而且經由追求社會經濟與正義的實現，預防限制人權的狀況，增進全體人民的生活品質，而且在基礎課程規範第一條就指出，社會工作教育應整合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NASW)所提出之價值與倫理原則，提供機會讓學生認識個人價值，並且發展與增進社會工作專業價值和分析倫理難題(ethical dilemma)，及其對社會工作實務之影響(CSWE, 2002)。

當前社會工作專業發展趨勢關心人的需要和社會結構所導致資源分配公正性有關，不僅重視弱勢者需要，更強調如何增強案主社會生活之權能。

Poe (2007)指出，社會正義的定義有很多樣，最常見的是分配正義，亦即群體中的成員認為應應用何種程序來決定資源分配的方式，包括彼此應有權利、義務、資源、責任和負擔，而能如何適切的分配給社會或群體成員。其分配是否正義和平等，反映了人們渴望得到整體性和和諧的社會關係。另一方面，Clifford & Burke (2005)亦指出，傳統社會工作倫理教育忽視表現在個人、團體和社區間的互動中的社會不平等權力關係，要注意社會存在各種形式的平等，特別是社工人員不應以個人價值壓制其他人的觀點。整體來說，社會工作專業發展趨勢關心人的問題和社會結構所導致資源分配公正性有關。不僅重視弱勢者需要，更強調如何增強案主社

會生活之權能，而萬育維(1992)指出福利政策規劃過程涉及社會資源配置對象、給付型態、輸送策略和財力來源等四方面，此乃是資源分配公正性之主要課題。孫建忠(1990)指出社會福利行政的執行兩難論及八種對立之理想與現實面問題，所以社會工作專業使命與歷史發展所形成的工作原則，要求社工人員在提供服務時，必須尊重案主的自決權、隱私保密權和福利權。但是另一方面，社會是超乎個人而存在的生活實體，社會秩序的維持，又必須顧及公共善(common good)的社會倫理。因此，社工人員擁有專業知識權、參考權和職位權的情況下，要妥善處置案主問題與衡量需求滿足的適當性，並有利社會發展，實非社會工作憑藉著已習得的專業知識與技術即能有效因應的。專業的工作人員必須要不斷依據專業價值與倫理來學習與反省自己的服務作為；尤其社會工作服務是經由行政組織、福利機構與社工人員來提供服務。因此，機構管理階層或社會行政工作之哲學觀、社工人員對價值與倫理之認識，以及知識和技術的水準，常會影響社會工作服務之內容、方式和結果。由此看來，社會工作專業價值與倫理之教育內容應涵蓋在政策規劃與服務輸送兩方面之價值與倫理，而非僅止於直接服務範疇。

## (二) 社會工作倫理教育所應包括之面向

1. 要不要教倫理理論和倫理原則之基礎

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則屬於應用倫理學

的範疇。所以在教授社會工作倫理時，到底要教些什麼內容，內容涵蓋的範圍指涉哪一些倫理，以及為何要有這一面向的倫理之理由外，如何在社會情境中表現倫理行為，又是另外一個重要的課題。就 Levy (1976)〈社會工作倫理〉一書主要內容大致上都在說明社會工作專業倫理的重要性、專業倫理所涵蓋的面向，及其倫理守則之理由；但對於倫理面向中可能所面臨的衝突或優先性，並沒有更詳細之討論與說明，反而在 Reamer (2000)和 Dolgoff, Loewenberg & Harrington (2005)有較多內容論及價值與倫理之關係，倫理原則之基礎和倫理原則優先性。但是對倫理學的理論和重要概念均未做詳細說明。因此，社會工作倫理是否要进一步說明：倫理學之理論、倫理學之相關原則，以及倫理困境中如何面對與處理，則成為倫理教育中，到底要不要作詳細說明的重要選擇。有鑑於國內社會工作對倫理問題和社工人員的倫理考量和抉擇作系統性研究不足，但目前國內研究(何振宇, 1997; 廖秋芬, 1996; 胡中宜, 2002; 林瑜珍, 2002)顯示，國內社工專業服務過程中，缺乏專業倫理意識及倫理判斷能力; Clifford & Burke (2005)指出，教育倫理原則應擴及多種觀點，而非僅限制在傳統的倫理理論上，以便含括多元文化的觀點，及注意到被壓迫者的社會生活需求。因此，對社會工作從業人員進行有關哲學與社會規範價值認識之訓練，以便協助案主處理當前所面對的道德事務和價值衝突，自是刻不容緩。

2. 要不要教社會工作價值之基礎和價

值之實踐問題

社會工作價值是一種信仰與偏好。Levy (1976)、萬育維(1992)、曾華源等人(2006)指出福利政策之制訂或社會工作處遇目標之選擇，不可必免會牽涉到價值選擇問題。因此，過去專業教育常要求專業人員應保持中立。若要避免學生過度主觀價值介入，造成拒絕案主或審判(judgment)案主，社會工作除了教授價值外，也需要協助學生如何自我審視(self-monitoring)價值觀和價值介入所帶來的影響。那麼社會工作專業倫理課程是否應該含括專業價值和個人價值？再者，鄭麗珍(1997)強調，倫理教育是一個知、情、行的連續過程，過度抽象化而忽視學習者提供服務的主觀感受和判斷，也只是儲存知識而已。

此外，社會工作倫理守則是要移植自國外的倫理守則，或是必須在社會工作所實踐的社會情境脈絡中來運行，否則將會離現實有一段距離。尤其是許多社會工作倫理均是在強調要作什麼，但並未討論在服務提供時，其應如何關注其在倫理上可能存在的一些陷阱，以及在面對倫理情境時，又應該如何辨明與抉擇。因此，教學內容是否要涵蓋當地的社會文化特質，實有需要特別關注。

3.大學與研究所開課內容之差異為何  
大學、研究所教學內容之分野是有區分。以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為例，其大學部開「社會工作哲學及原則」。其課程旨在促使學生建立對社會工作的基本認識，內容將探討社會工作的性質和範圍，進而研究社會工作專業的哲學基礎、價值

系統和服務原則。但是碩士班是分為高級宏觀社會工作與高級臨床社會工作兩組，但兩組均無設立社會工作價值倫理之專門課程。但是安排有「Contemporary Chinese Society」、「Hong Kong Society」和「Chinese Psychology」等課程。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在研究所開授「Social Work, Law and Social Justice」。香港理工大學碩士班開授「Social Context and Ethics」；其中，家庭和家族治療教育方案是必修，而且心理衛生方案、社會服務行政方案是選修。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大學部「Social Welfare in Chinese Societies」，在研究所開授「Social Work, Law and Social Justice」。香港城市大學社會工作學大學部開「Chinese Civilization」6學分。但是，在社會工作學碩士班「Applied Ethics for Social Worker」，其餘各碩士班是沒有開這一課程。顯然只有香港中文大學大學部有開此一課程。各校碩士班開課是多元且分殊性高，不僅有些學校的有些方案是選修，有些則是必修，而且課程名稱和學分數也不一定一致。台大社會工作研究所學士班、碩士班和博士班均開授相同名稱之課程，但無法看出差異。另外，東海大學社工系是學士班開社會工作倫理，碩博士班合開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

4.要不要含括社工員所在之社會文化脈絡

社會工作倫理守則是要移植自國外的倫理守則，或是必須在社會工作所實踐的社會情境脈絡中來運行，否則將會離現實有一段距離。尤其是許多社會工作倫理均

是在規定要做什麼，但並未討論在服務提供時，其應如何關注其在倫理上可能存在的一些陷阱，以及在面對倫理情境時，又應該如何辨明與抉擇。因此，教學內容是否要涵蓋當地的社會文化特質，實有需要特別關注。

社會工作專業知識體系之建構與社會文化脈絡有關，專業服務更是離不開實踐之處所。社會工作不是在「真空」環境中裡提供服務。其中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之實踐是否必須顧及如何融入社會文化脈絡與社會規範、倫理。社工人員在實踐社工專業倫理時，無法避免決定何者為問題和要如何處置案主才能接受，與案主互動之應有行為表現等等議題，就如法避免要依據何種價值原則為基礎。那麼社會工作為一門專業服務，服務對象是人，難免在互動過程中如何以雙方熟悉和接受之社會規範為互動基礎，則會影響關係之建立和維繫。因此，「社工人員如何做人？」就成為問題處置過程中，無法避免的課題。如果服務機會有自己很熟悉的案主或多年鄰居前來申請，分配正義如何實踐？如果多年好友希望你下班後能協助照顧失能的父母，以便能獲得喘息，如何處置？Reamer (2000)和Dolgoff, Loewenberg & Harrington (2005)的專書中均有案例搭配說明與討論，但可以明顯瞭解社會生活環境與倫理考量之原則會有文化差異。因此，要重視社會文化脈絡中，法律與社會倫理與規範對實務工作之影響。雖然多元文化課程已經受到高度重視，但是不是只有在討論性別、種族之差異下有不同文化特質，但那

些特質與內涵是什麼？不是只要專業人員保持文化差異敏感度(sensitivity)即可瞭解自己的價值與文化生活規範？

#### 5. 要不要教倫理過失與法律

法律是最低道德標準，但違反道德不一定違法。社會工作協助案主處理問題必然無法避免涉及法律問題。社會工作要保護案主權益，但權益之規範與法律息息相關。例如隱私權的維護與自由權之維護應如何兼顧？除了憲法所賦予之權益外，相關法規也規定有非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個人隱私。業務過失可以區分為濫權(misfeasance)、瀆職(malfesance)和怠職(nonfeasance)三種形式(Reamer, 1995)。其中我國貴定業務過失之規範可分為三種侵害身體、人格、隱私和財產，均涉及不同民刑法之定。法律規範是否一定得當？法律之規定是否一定遵守？違反法律是否違反倫理？由於法律之詮釋常常還會依據法理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尤其是法律規範限制權益，社工人員要倡導之基礎何在？

#### 6. 要不要教反壓迫和對抗霸權？

社會工作要實踐社會正義，必須要分析是否社會結構中所存在的不公平影響因素，並且要進行倡導或社會行動，則涉及社會行動對現有社會結構所帶來的衝擊性影響。社會行動具有雙面刃的效果，而且稍有不慎，更可能引發社會中反對力量的反撲；並且也因為涉及對傳統價值的反對與挑戰，如何面對社會保守力量的攻擊，並且在倫理辨明上，站穩自己的立場，則相當重要。然而，社會工作專業的社會改革目標是漸進過程或是激進，均有不同策

略上的思考。目前，現有的專業倫理守則討論大都侷限在直接服務上，而甚少針對結構性社會工作應有之倫理考量進行分析，並提出基本原則。因此，如何落實實踐社會正義的社會工作目標，恐怕會有落差存在。Callahan & Bok (1980)就曾指出最近專業人員的教育訓練趨勢之一，便是介紹教導倫理理論和原則，以便能協助他們去分析和解決倫理困境。由於此一課題涉及議題較為特殊，非社會工作常態性服務，因此是否應該單獨融入倫理教育課程中，或單獨在倡導課程中講授，應有明確的規範，以免兩方面的課程皆未論及此一議題。

## 二、怎麼教？—融入或課程獨立

專業倫理的教育可以分為二種方式三種方法。首先，是融入式教學法，在各專業課程之中討論專業知識與技術如何合乎倫理要求。其中，學生在機構實習安置過程中，能針對實習情境所遇到的問題作辯證與說明，這是真實的情境，對於學生在學習上是良好機會，可以比較理解在提供服務上，專業倫理與價值對有何重要性，且能夠增進社會工作專業目標的認同。此種方法其實有較多的助益，也更能理解倫理原則和守則之重要性與運用。但另一方面，其並非有系統的讓學生瞭解社會工作專業價值與倫理，所以在大學學士班和碩士班實習過程中應該提供不同面向之討論和作業。

第二種方式則是採取以專業倫理為主軸的課程，其又可再分為兩種方法進行，

一是評析各種倫理學理論、介紹社會工作價值倫理與規範，但較少有系統的去討論如何運用在各個實務情境中，學生大都會偏重於認知上的學習，而較少能夠有理解與應用的能力；另一種方法則是以系統性的安排各種倫理案例及實踐情境，引導學生透過問題解決式的思考來學習各種倫理理論、原則在不同案例中的意義與辯證，以及面對倫理困境時，專業倫理原則優先性之應用情形；尤其是能夠讓學習者更加覺知和反思個人價值、專業價值、社會價值與機構立場所帶來的一些衝突。

其實，這三種方法均各有優缺點，可能需要考量在不同層級來做適當之搭配運用。如果學生沒有實務經驗（含實習），可以在一些課程採取融入式教學法，選擇幾個重要的案例，讓學生有初步的認識及瞭解。對於有實習經驗或實務工作的學生，可以進一步採取倫理案例與情境教學為主，可以引發學生對此一課題更深刻的理解，並且促成對專業的認同。至於在碩士層級的教學課程中，則應著重在基本倫理學理論、文化規範的理解，以及專業倫理實踐所面對的一些課題。

其實，社會工作專業倫理教育是一種應用倫理學之教授，課堂與繼續教育不能只停留在條文或文字上之認知，更重要的是道德與倫理行為養成是一個內化之過程，必須要能夠與生活經驗連結，深入理解其在社會情境中之意涵，才有實踐之可能。因此，修習課程之時機和內容之重點與深淺均應注意之外，另外案例之研討、分組討論與報告，以及課外作業均是不可

少。

## 肆、結語

社會工作的專業理想在「實踐社會公平正義，增進人們的社會生活適應能力與幸福。」所謂的公平正義、適應能力和幸福等概念內涵，其實是一種多元的社會價值判定。如何透過一種信託(fiduciary)的助人關係，提供案主最適當的服務，以確實做到公平正義，是當前社會工作專業無所逃避的課題和挑戰。但是社工人員處在日益多元和變遷快速的社會價值規範中，社會工作發展面向廣泛，而且生態論(Ecology)所擴及的處遇範圍與方法差異性越來越大。未來如何確認專業倫理課程範圍，是一個重要課題。再者，社會工作倫理教育所應含括之內容相當廣，應該要確認學校專業教育與機構繼續教育教授之內容，並搭配社會工作專業理論，否則將影響整體專業教育的服務品質。

上述所提及的專業倫理教學內涵與面向知考量，或許可以參考美國社會工作協會理事會(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 Board)(2006)所公布社會工作倫理課程發展指南(Guide to Social Work Ethics Course Development)提及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之歷史與演進(History and evolution of values & ethics in social work)、倫理理論(Ethics theories)、社會工作實務專業人員準則

(Professional standards of social work practice)、有照社工每一裁量上的法律要件或其他考慮(Legal requirements and other considerations for each jurisdiction that registers, certifies or licenses social workers)、倫理性專業行為中的專業價值與自我覺知(Professional values and self-awareness about ethical professional behavior)和倫理決策與難題案例(Ethical decision making and dilemma examples)等六個教學的核心內容。

總括說來，專業倫理是社會工作專業認可與發展之根本，但是要靠社會工作專業從業人員具備實踐專業倫理之能力，面對案主問題要能夠有哪些覺知價值，並能夠做好價值抉擇和倫理辨明。所以 Rhodes (1986)就指出倫理判斷不能只憑事實的資訊或專業技巧而做得好，它還需要考慮到它的範圍或精緻處；包括對價值上所可能具有的些微差異的敏感度，遵守美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NASW)的倫理守則(Berliner, 1989)，及確保能清楚明瞭道德行為(Cobb & Hordan, 1989)。專業服務從業人員唯有學習價值倫理課題，以期在實務工作情境中，能妥為思考，並提供適當性之服務，才能真正成為獨立的專業社工人員，並且社會工作專業才能獲得社會認可。

(本文作者曾華源現為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 📖 參考文獻

- 王仁雄等譯(1978)。社會個案工作的專業關係。臺中：向上兒童福利基金會。
- 王永慈(2001)。從社會工作倫理的角度探討案主隱私權之保障。社會工作學刊，8：5-22。  
臺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 王永慈、包承恩、張振成、劉可屏(2003)。臺灣社會工作實務中保密原則的運作－以就讀碩博士般的實務工作者經驗為例。香港：澳門理工學院「華人社區社會福利發展」學術交流研討會。
- 包承恩、王永慈譯(2000)。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2<sup>nd</sup>。臺北：洪葉文化。
- 包承恩、王永慈譯(2009)。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3<sup>rd</sup>。臺北：洪葉文化。
- 王永慈、許林高、張宏哲、羅四維主編(2002)。社會工作倫理：應用與省思。臺北：輔仁大學出版社。
- 包承恩(1997)。社工系開設專業倫理的經驗與評估，「倫理學共同教學參考論文」。臺北：輔仁大學。
- 包承恩、王永慈等譯(2000)。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臺北：洪葉文化。
- 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臺灣社會發展研究學會、屏東科技大學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04)。「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兩難與抉擇辨明」研討會。臺中：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
- 田麗珠(1999)。出院準備服務的倫理兩難議題。社區發展，86，116-122。
- 江季璇(1993)。兒童保護倫理。社區發展，68：131-142。
- 江季璇(2002)。兒童保護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困境。載於王永慈等主編（57-80 頁），社會工作倫理應用與省思。臺北：輔仁大學。
- 江季璇(2003)。社工人員對兒童保護保密倫理的價值與抉擇－捍衛孩子隱私說與不說間的擺盪。臺北：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江季璇(2005)。社工人員對兒童保護保密倫理的價值與抉擇－捍衛孩子隱私說與不說間的擺盪。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
- 何振宇(1997)。青少年福利服務義務工作人員對專業倫理的認知、困擾、及其因應之研究－以「幼獅育樂營」義務張老師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余漢儀(1999)。兒保之困境及倫理。內政部：兒童保護實務工作研討會論文集，171-182。
- 巫明哲(1993)。社會工作專業倫理教育之價值觀。社區發展，61：24-28。
- 李淑靜(2002)。警政體系內少年犯罪防制社會工作倫理之探討－以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李增祿編(1995)。社會工作概論。臺北市：巨流。

- 沈慶鴻(2002)。專業工作抉擇與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歷程之研究。《實踐學報》，33，93-127。
- 沈慶鴻(2004)。保護性福利服務工作者倫理困境之研究：以臺北縣家暴中心疑似性侵害案為例。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臺北市社工師公會：「專業化與社工倫理」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
- 周海娟(1999)。社會工作倫理的兩難：保密問題的考量。《社區發展》，86，38-46。
- 東海大學、社工專協與社工教育學會(1997)。「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教材教法」研討會。臺中：東海大學會工作系。
- 林仁和(1994)。社會工作的知識價值與技術—從美國社工人員倫理守則談起。《社會福利》，110，21-26。
- 施婉婷(2005)。中部地區兒童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態度與實踐信託職責意向之相關研究。臺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胡中宜(2002)。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倫理決策過程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 孫建忠(1990)。社會福利行政：執行的兩難。《社區發展》，50，141-142。
- 徐芊慧(2002)。社會工作人員個案處遇的價值抉擇與倫理困境之研究—以埔里鎮某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為例。南投：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震、李明政(2004)。社會工作思想與倫理。臺北：松慧文化事業。
- 徐震、李明政主編(2002)。《社會工作倫理》。臺北：五南。
- 張秀玉(2002)。大學部「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課程定位與課程內容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99，287-302。
- 張秀菊社會福利事業慈善基金會(2005)。「兒少安置輔導機構的倫理困境」實務研討會。臺中：張秀菊社會福利事業慈善基金會。
- 張振成(2001)。《臺灣臨床會工作者建立助人關係經驗之敘說分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博士論文。
- 張隆順(1982)。《社會工作倫理》。臺北：國立編譯館。
- 陳主悅(2006)。醫務社會工作者面臨器官捐贈移植之倫理議題決策過程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碩士論文。
- 陳耀崑(1997)。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倫理判斷傾向之調查研究。臺北：國立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陳耀崑(1998)。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倫理判斷傾向之調查研究。《公民訓育學報》，7，495-516。
- 曾華源(1993)。《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研究》。臺北：五南。
- 曾華源(1999)。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困境與信託責任之探討。《社區發展》，88，54-79。
- 曾華源、胡慧嫻、李仰慈、郭世豐(2006)。《社會工作專業價值與倫理概論》。臺北：洪葉。

- 曾華源、黃俐婷(2006)。心理暨社會派、生態系統觀及增強權能觀對「人在情境中」詮釋之比較。《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4，63-89。
- 曾華源、廖秋芬(1998)。兒童保護工作的挑戰－社工人員價值抉擇之困境。《社區發展季刊》，81，170-182。
- 黃怡菁(2002)。社會工作專業實踐之研究－關懷倫理學觀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冠能(2002)。安寧緩和社會工作臨終倫理態度初探。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黃清高(1984)。社會工作的督導關係與督導倫理。《社區發展》，27，23-29。
- 黃勝為(2004)。軍隊社會工作倫理兩難問題之研究。政治作戰學校軍事社會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碧霞(1999)。臺灣各縣市社會工作專業體制與社會工作倫理。《社區發展》，86，12-20。
- 萬育維(1992)。福利政策規劃中的價值抉擇。《社區發展》，58，31-39。
- 萬育維、王文娟(1999)。從社會工作基本倫理來分析教養機構管理與案主權益維護之間的困境。《社區發展》，86，123-130。
- 葉肅科(1999)。醫療社會工作專業倫理：議題、問題與難題。《社區發展》，86，80-88。
- 葉楚生(1958)。《社會工作概論》。臺北：龍山印刷廠。
- 鄒平儀。(1995)。《社會工作專業責任制度之探究：醫療服務體系績效契約模式的建構》。未出刊。
- 鄒平儀。(1996a)。評析社會工作教育與實務中「價值」議題的潛在性困境。《社區發展》，76，69-78。
- 廖秋芬(1997)。社會工作人員對兒童保護案件處遇計畫的價值抉擇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 廖秋芬(1996)。社會工作人員對兒童保護案件處遇計畫的價值抉擇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
- 廖榮利(民82)。《動態社會工作學》。臺北市：茂昌圖書有限公司。
- 輔仁大學社會研究中心(1990)。《社會工作本土化討論會資料彙編》。臺北：輔仁大學。
-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1995)。「社會工作倫理研討會」。臺北：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
-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2000)。「二十一世紀的社會工作倫理－新的方向、新的挑戰」研討會。臺北：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
- 劉可屏主編(1995)。「社會工作倫理研討會」實錄。臺北：輔仁大學。
- 劉蕙雯、范麗娟譯(1999)。社工人員的道德職責：行動的倫理。《社區發展》，86，329-335。
- 潘淑滿、林怡欣(1999)。療體系中社會工作專業倫理發展趨勢的反思。《社區發展》，86，

- 96-108。
- 潘淑滿、葉明昇(1999)。精神醫療社工人員專業倫理之探討。《社會工作學刊》，5，53-93。
- 蔡本源(2005)。兒童少年保護服務社工人員家外安置倫理決策取向之相關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
- 蔡貞慧(1992)。社會工作價值體系之研究：概念趨向分析。臺北：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淑芳譯(1983)。社會工作價值體系之研究。《社區發展》，23，56-67。
- 蔡漢賢(1982)。從職業道德的重要性論如何建立我國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守則。臺北：社會福利協會。
- 鄭怡世(1999)。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的倫理困境與決策模式初探。《社區發展》，86，244-261。
- 鄭麗珍(1997)。「社會工作哲學與倫理」教學與教材。於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教材教法研討會實錄。臺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
- 鄭讚源(1995)。福利機構組織績效之分析（上）。《社會福利》，120，35-43。
- 靜宜大學(2004)。「保護性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學術研討會。臺中：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
- 謝秀芬(1977)。案主自我決定原則的再探討。《東海學報》，18，183-198。
- 謝秀芬(1985)。人際關係對社會工作專業關係的影響。《社區發展》，29，37-41。
- 鍾美育譯(1992)。社會工作的倫理判斷。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韓文瑞譯(1992)。信託關係：社工人員對案主所負責任的合法性基礎。《社區發展》，60，172-180。
- 簡春安、趙善如(2008)。社會工作哲學與理論。臺北：巨流。
-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 Boards. (2006). *Guide to Social Work Ethics Course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 Berliner, A. K. (1989). Misconduct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Social Work*, 34, 69-72.
- Clifford, D. & Burke, B. (2005). Developing anti-oppressive ethics in the new curriculum. *Social Work Education*, 24(6), 677-692.
- Cobb, N. H., & Jordon, C. (1989). Student with questionable values or threatening behavior: Precedent and policy from discipline to dismissal.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25(2), 87-97.
-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2002). *Educational Policy and Accreditation Standards*. [http://departments.bloomu.edu/swp/cswe\\_policy\\_statement.html](http://departments.bloomu.edu/swp/cswe_policy_statement.html)
- Hokenstad, Jr. M. C. (1984). Curriculum directions for the 1980s: Implications of the new curriculum policy statement. *Journal of Education for Social Work*, 20(1), 15-22.

- Meyer, J. M. (1966). The effect of social work professionalization on manpower. In Edward E. Schwartz. (Ed.) *Manpower in Social Welfare Research Perspectives*, New York: National and Significance for Social Work, 66-77.
- Poe, M. A. (2007). Fairness Is not enough: Social justice as restoration of right relationships. *Social Work & Christianity*, 34(4), 449-470.
- Rhode, M. L. (1986). *Ethical Dilemmas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Wakefield, J. C. (1988). Psychotherapy, distributive justice and social work. Part I: Distributive justice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social work. *Social Service Review*, 62, 187-210.